

机构代码：8072443690

#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嘉处字〔2019〕第 142019000430 号

当事人：上海润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10114MA1GTNHW4Y

住所（住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南路 1018 号 105 室-2、106 室-2、107 室、108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磊

2019 年 3 月 25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执法检查，检查时当事人正在经营中，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内查见有“王府花园”菜单一份，内页有“豪华刺身拼盘（688 元/份）”、“锦绣刺身拼盘（398 元/份）”、“刺身拼盘（298 元/份）”、爱尔兰生蚝（时价/只）等内容。现场于当事人收银系统内调取相关生食类食品历史交易记录。当事人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不含生食类食品制售。我局依法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持有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JY23101140037669），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并不含生食类食品制售。当事人从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开始经营爱尔兰生蚝刺身、海鲜中拼（包括三文鱼、爱尔兰生蚝、牡丹虾等刺身）、海鲜大拼（包括三文鱼、爱尔兰生蚝、金枪鱼、牡丹虾等刺身）生食类食品的制售。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案发，当事人共销售爱尔兰生蚝刺身 12 只，销售金额为 456 元；海鲜中拼 1 份，销售价格为 398 元；海鲜大拼 1 份，销售金额为 688 元。综上，认定本案货值金额 1542 元，因当事人在与消费者结算时有优惠折扣，经打折让利后，当事人

销售上述生食类食品的营业收入为 1533.9 元，认定违法所得为 1533.9 元。

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调查笔录，照片，当事人生食类食品进销情况表，当事人收银小票复印件，生食类食品原料供应商营业执照及进货凭证复印件，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授权委托书及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整改报告等为证。

我局依法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沪市监嘉罚告字〔2019〕第 142019000430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积极整改，减轻危害后果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在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我局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予以减轻处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一、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仟伍佰叁拾叁元玖角；
- 二、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罚没款共计人民币壹万壹仟伍佰叁拾叁元玖角。

现要求当事人：

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综合执法大队办理没收手续并携带《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各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19年6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